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产融）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姓名何平林，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华北电力大学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 年 6 月选举为电投产融独立董事，此外还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自 2023 年 6 月履职以来，出席了任期内的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通讯参加、3 次现场参加）、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提交审议的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对所有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认真审核提供的议案资料和配套材料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作用。

本人以及通过所任职的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战略决策及经营管理的要求。本人以及通过所任职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经营管理情况、风控合规与法治工作情况、审计工作情况定期汇报，审议合规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增、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定期报告等事项，促进企业合规运营，提升经营发展质量。

在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本人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后，2023 年内召

开 1 次会议, 审议 4 项议案, 对提交审议的事项投了赞成票, 包括关联方融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增及预计等。

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 年 6 月至今, 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办公时间共 10 天,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电投产融积极为独立董事提供学习培训和调研机会, 邀请河北证监局、财科所、国家电投集团等行业专家, 现场为董事、监事授课, 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监管政策和要求、金融和能源行业形势与政策等方面的专业信息支持。本人同时积极主动参加深交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河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 为科学履职持续提供专业支持。2023 年 8 月, 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共赴河北石家庄, 实地调研良村热电, 听取电煤保供、生产经营、安全环保等工作情况汇报, 全面了解子企业经营发展现状, 为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并指导推进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是优化公司治理。优化调整权责清单, 明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权责边界和决策流程, 同步修订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 不断完善治理制度体系。以《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为主线, 统筹上市公司各项工作, 着力推进 80 个行动项的落地实施, 目前整体完成率 95%, 2023 年的行动项完成率 100%。积极配合河北证监局现场检查, 以检促改, 进一步提升法人治理规范化建设水平。

二是完善内控体系。按照监管政策导向，依法合规经营，持续优化风控合规顶层设计，继续巩固、深化、完善和提升内控合规体系，切实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和合规经营水平。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切实履行内控与风险管理职责。重点关注子公司风险防控、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本人持续深化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多次交流和问询，积极督促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进度安排编制年报。

三是做好专项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制度完善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及其它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结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关联交易的自查、内幕交易的防控等重点工作，并及时提出意见。

四是规范信息披露工作。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则，持续规范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严格审查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规范有序完成定期披露和临时性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公司获评深交所信息披露历史最高 A 级。

五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全面配合、响应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相关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来电，组织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河北证监局组织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充分利用与投资者交流机会，展现公司经营发展成效。发布首份《2022年年度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电投产融成功入选“中证国新央企 ESG 成长 100 指数”和“央企 ESG·先锋 100 指数”，荣获“第一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央企五十强”大奖，彰显了公司在 ESG 领域的取得的进步和成绩，展示了负责任央企上市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了在资本市场的表现。

2024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独立客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间的沟通与合作，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共同为建设“一流绿色能源产融企业”贡献力量。

报告人：何平林

2024 年 4 月 17 日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产融）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姓名胡三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历任华北电力大学系副主任、研究生处处长、科学技术处处长、校企合作办主任，电投能源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选举为电投产融独立董事，此外还担任北京华电杰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人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自 2023 年 6 月履职以来，出席了任期内的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通讯参加、3 次现场参加）、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对提交审议的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对所有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认真审核提供的议案资料和配套材料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作用。

本人以及通过所任职的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战略决策及经营管理的要求。本人以及通过所任职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目标，进一步激发经理层干事创业热情。本人以及通过所任职的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议投资事项，科学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策略。

在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本人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后，2023 年内召开 1 次会议，审议 4 项议案，对提交审议的事项投了赞成票，

包括关联方融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增及预计等。

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年6月至今，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办公时间共10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电投产融积极为独立董事提供学习培训和调研机会，邀请河北证监局、财科所、国家电投集团等行业专家，现场为董事、监事授课，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监管政策和要求、金融和能源行业形势与政策等方面的专业信息支持。本人同时积极主动参加深交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河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为科学履职持续提供专业支持。2023年8月，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共赴河北石家庄，实地调研良村热电，听取电煤保供、生产经营、安全环保等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子企业经营发展现状，为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并指导推进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是优化公司治理。优化调整权责清单，明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权责边界和决策流程，同步修订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不断完善治理制度体系。以《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为主线，统筹上市公司各项工作，着力推进80个行动项的落地实施，目前整体完成率95%，2023年的行动项完成率100%。积极配合河北证监局现场检查，以检促改，进一步提升法人治理规范化建设水平。

二是完善内控体系。按照监管政策导向，依法合规经营，

持续优化风控合规顶层设计，继续巩固、深化、完善和提升内控合规体系，切实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和合规经营水平。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切实履行内控与风险管理职责。重点关注子公司风险防控、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本人持续深化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多次交流和问询，积极督促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进度安排编制年报。

三是做好专项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制度完善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及其它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结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关联交易的自查、内幕交易的防控等重点工作，并及时提出意见。

四是规范信息披露工作。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则，持续规范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严格审查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规范有序完成定期披露和临时性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公司获评深交所信息披露历史最高 A 级。

五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

全面配合、响应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相关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来电，组织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河北证监局组织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充分利用与投资者交流机会，展现公司经营发展成效。发布首份《2022年年度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电投产融成功入选“中证国新央企 ESG 成长 100 指数”和“央企 ESG·先锋 100 指数”，荣获“第一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央企五十强”大奖，彰显了公司在 ESG 领域的取得的进步和成绩，展示了负责任央企上市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了在资本市场的表现。

2024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独立客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间的沟通与合作，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共同为建设“一流绿色能源产融企业”贡献力量。

报告人：胡三高

2024 年 4 月 17 日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产融）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姓名韩杰，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嘉里建设静安嘉里中心财务总监、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 年 6 月选举为电投产融独立董事，此外还担任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苏州博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众驰富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海益视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南众信智能装备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众信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本人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自 2023 年 6 月履职以来，出席了任期内的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通讯参加、3 次现场参加）、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提交审议的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对所有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认真审核提供的议案资料和配套材料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作用。

本人以及通过所任职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目标，进一步激发经理层干事创业热情。本人以及通过所任职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经营管理情况、风控合规与法治工作情况、审计工作情况定期汇报，审议合规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增、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定期报告等事项，促进企业合规运营，提升经营发展质量。

在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本人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后，2023年内召开1次会议，审议4项议案，对提交审议的事项投了赞成票，包括关联方融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增及预计等。

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年6月至今，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办公时间共10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电投产融积极为独立董事提供学习培训和调研机会，邀请河北证监局、财科所、国家电投集团等行业专家，现场为董事、监事授课，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监管政策和要求、金融和能源行业形势与政策等方面的专业信息支持。本人同时积极主动参加深交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河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为科学履职持续提供专业支持。2023年8月，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共赴河北石家庄，实地调研良村热电，听取电煤保供、生产经营、安全环保等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子企业经营发展现状，为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并指导推进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是**优化公司治理**。优化调整权责清单，明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权责边界和决策流程，同步修订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不断完善治理制度体系。以《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为主线，统筹上市公司各项工作，着力推进

80 个行动项的落地实施，目前整体完成率 95%，2023 年的行动项完成率 100%。积极配合河北证监局现场检查，以检促改，进一步提升法人治理规范化建设水平。

二是完善内控体系。按照监管政策导向，依法合规经营，持续优化风控合规顶层设计，继续巩固、深化、完善和提升内控合规体系，切实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和合规经营水平。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切实履行内控与风险管理职责。重点关注子公司风险防控、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本人持续深化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多次交流和问询，积极督促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进度安排编制年报。

三是做好专项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制度完善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及其它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结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关联交易的自查、内幕交易的防控等重点工作，并及时提出意见。

四是规范信息披露工作。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则，持续规范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制度，

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严格审查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规范有序完成定期披露和临时性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公司获评深交所信息披露历史最高 A 级。

五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全面配合、响应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相关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来电，组织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河北证监局组织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充分利用与投资者交流机会，展现公司经营发展成效。发布首份《2022 年年度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电投产融成功入选“中证国新央企 ESG 成长 100 指数”和“央企 ESG·先锋 100 指数”，荣获“第一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央企五十强”大奖，彰显了公司在 ESG 领域的取得的进步和成绩，展示了负责任央企上市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了在资本市场的表现。

2024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独立客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间的沟通与合作，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共同为建设“一流绿色能源产融企业”贡献力量。

报告人：韩杰

2024 年 4 月 17 日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产融）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姓名夏鹏，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历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顾问，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电投产融独立董事至 2023 年 6 月，履职期间还担任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截至 2023 年 6 月，出席了任期内的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通讯参加、1 次现场参加）、1 次股东大会、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提交审议的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对所有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认真审核提供的议案资料和配套材料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作用。

本人以及通过所任职的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战略决策及经营管理的要求。本人以及通过所任职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减值、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定期报告等事项，促进企业合规运营，提升经营发展质量。

本人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补选董事和高管、利润分配、计提减值、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主动参加深交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河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为科学履职持续提供专业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是优化公司治理。优化调整权责清单，明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权责边界和决策流程，同步修订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不断完善治理制度体系。以《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质量工作方案》为主线，统筹上市公司各项工作，着力推进 80 个行动项的落地实施，目前整体完成率 95%，2023 年的行动项完成率 100%。

二是完善内控体系。按照监管政策导向，依法合规经营，持续优化风控合规顶层设计，继续巩固、深化、完善和提升内控合规体系，切实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和合规经营水平。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切实履行内控与风险管理职责。重点关注子公司风险防控、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本人持续深化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多次交流和问询，积极督促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进度安排编制年报。

三是做好专项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制度完善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及其它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结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关联交易的自查、内幕交易的防控等重点工作，并及时提出意见。

四是规范信息披露工作。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则，持续规范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制度，

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严格审查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规范有序完成定期披露和临时性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公司获评深交所信息披露历史最高 A 级。

五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全面配合、响应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相关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来电，组织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河北证监局组织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充分利用与投资者交流机会，展现公司经营发展成效。发布首份《2022 年年度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电投产融成功入选“中证国新央企 ESG 成长 100 指数”和“央企 ESG·先锋 100 指数”，荣获“第一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央企五十强”大奖，彰显了公司在 ESG 领域的取得的进步和成绩，展示了负责任央企上市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了在资本市场的表现。

报告人：夏鹏

2024 年 4 月 17 日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产融）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姓名张鹏，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财政部科研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担任电投产融独立董事至 2023 年 6 月，履职期间还担任财政部科研院研究员，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截至 2023 年 6 月，出席了任期内的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通讯参加、1 次现场参加）、1 次股东大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提交审议的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对所有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认真审核提供的

议案资料和配套材料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作用。

本人以及通过所任职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目标，进一步激发经理层干事创业热情。本人以及通过所任职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减值、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定期报告等事项，促进企业合规运营，提升经营发展质量。

本人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补选董事和高管、利润分配、计提减值、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主动参加深交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河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为科学履职持续提供专业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是优化公司治理。优化调整权责清单，明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权责边界和决策流程，同步修订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不断完善治理制度体系。以《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为主线，统筹上市公司各项工作，着力推进 80 个行动项的落地实施，目前整体完成率 95%，2023 年的行动项完成率 100%。

二是完善内控体系。按照监管政策导向，依法合规经营，

持续优化风控合规顶层设计，继续巩固、深化、完善和提升内控合规体系，切实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和合规经营水平。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切实履行内控与风险管理职责。重点关注子公司风险防控、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本人持续深化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多次交流和问询，积极督促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进度安排编制年报。

三是做好专项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制度完善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及其它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结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关联交易的自查、内幕交易的防控等重点工作，并及时提出意见。

四是规范信息披露工作。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则，持续规范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严格审查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规范有序完成定期披露和临时性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公司获评深交所信息披露历史最高 A 级。

五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

全面配合、响应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相关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来电，组织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河北证监局组织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充分利用与投资者交流机会，展现公司经营发展成效。发布首份《2022年年度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电投产融成功入选“中证国新央企 ESG 成长 100 指数”和“央企 ESG·先锋 100 指数”，荣获“第一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央企五十强”大奖，彰显了公司在 ESG 领域的取得的进步和成绩，展示了负责任央企上市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了在资本市场的表现。

报告人：张鹏

2024 年 4 月 17 日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产融）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姓名谷大可，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电投集团华北分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投集团发电运营部主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职务。担任电投产融独立董事至 2023 年 6 月，履职期间未兼任其他职务。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截

至 2023 年 6 月，出席了任期内的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通讯参加、1 次现场参加）、1 次股东大会、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提交审议的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对所有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认真审核提供的议案资料和配套材料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作用。

本人以及通过所任职的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战略决策及经营管理的要求。本人以及通过所任职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目标，进一步激发经理层干事创业热情。

本人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补选董事和高管、利润分配、计提减值、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主动参加深交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河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为科学履职持续提供专业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是优化公司治理。优化调整权责清单，明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权责边界和决策流程，同步修订各治理主体议事

规则，不断完善治理制度体系。以《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为主线，统筹上市公司各项工作，着力推进 80 个行动项的落地实施，目前整体完成率 95%，2023 年的行动项完成率 100%。

二是完善内控体系。按照监管政策导向，依法合规经营，持续优化风控合规顶层设计，继续巩固、深化、完善和提升内控合规体系，切实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和合规经营水平。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切实履行内控与风险管理职责。重点关注子公司风险防控、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本人持续深化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多次交流和问询，积极督促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进度安排编制年报。

三是做好专项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制度完善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及其它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结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关联交易的自查、内幕交易的防控等重点工作，并及时提出意见。

四是规范信息披露工作。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则，持续规范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严格审查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规范有序完成定期披露和临时性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公司获评深交所信息披露历史最高 A 级。

五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全面配合、响应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相关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来电，组织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河北证监局组织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充分利用与投资者交流机会，展现公司经营发展成效。发布首份《2022 年年度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电投产融成功入选“中证国新央企 ESG 成长 100 指数”和“央企 ESG·先锋 100 指数”，荣获“第一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央企五十强”大奖，彰显了公司在 ESG 领域的取得的进步和成绩，展示了负责任央企上市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了在资本市场的表现。

报告人：谷大可

2024 年 4 月 17 日